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視障教育
專業知能研習計畫（中區）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師原字第 1060003116 號函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探討普通教育與視障教育的交流與互動。
- 二、專業培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師之視障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提升普通教育教師視障教育專業知能，提供學生適性教育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肆、辦理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至善樓（特教系館）
（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）

伍、參加對象（共 20 名）

國（市立）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（以高中職普通班教師優先錄取）。

陸、所有課程及講師如附件一。

柒、報名及連絡

- 一、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【進入網站（<http://www.set.edu.tw/>）後點選研習課程區 → 大學校院特教中心研習 → 臺南大學 → 按報名 → 輸入報名者身分證號 → 輸入報名者相關資料 → 按確定完成報名】。
- 二、報名時有關個人資料表上之每一欄位，請務必填寫，俾利於資格審查，若額滿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三、請於報名截止（106/10/06）後次日自行至本網查閱錄取與否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919-875-523 許萱庭 小姐。

捌、經費

- 一、講師之交通差旅及相關費用由承辦單位支應，其餘參加人員之差旅費用由原單位支應；活動期間之住宿及交通請自理，本中心供應午餐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- 二、本次活動之所有費用由 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視障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項下支應。

玖、參加人員全程參加研習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核發 8 小時之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書。

拾、本計畫經中心內部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視障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

時間/地點	10/13(星期五)彰化師範大學至善樓(特教系館)	主持人/講師
08:30~08:50	報 到	
08:50 ∩ 09:00	開幕式	主持人/林主任慶仁 (南大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)
09:00 ∩ 10:30	視障的意義 及 視障學生的身心特性	講師/李教授永昌 (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)
10:30~10:40	休 息	
10:40 ∩ 12:00	視障的意義 及 視障學生的身心特性	講師/李教授永昌 (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)
12:00~13:00	午 餐	
13:00 ∩ 16:00	普通班教師對視障學生之教學與輔導	講師/李教授永昌 (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)
16:00~16:10	休 息	
16:10 ∩ 17:50	視障學生的轉銜與生涯發展達人之分享	講師/李 堯老師 (高雄市立仁武 特教學校，盲人教師， 2016 年師鐸獎得主)
17:50 ∩ 18:00	閉幕式，頒發研習證書	主持人/林主任慶仁 (南大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)